

22  
59  
7

慶應義塾  
圖書部  
藏書印

# 殿記

年中行事

後京極攝政部類記

規言 發端 弟子行規

發端

再拜畢與揖立贊列折肱至中階昇前列

弟子先勸三都誦昇堂後列弟子隨之既而

座主都誦各到高座

弟子立定畢都誦先音讀發題座主次誦讀

之大學官人引如意其受如意者著問者

座主論議畢座主都誦出始初入儀次親王

以下系議以上次五位以上出次六位以上

出畢所司設公宴座南北對座以東為上或

部省中... 率刀稱列南行外五  
位以上列於門東 王大夫在西 六位以下或東或  
南各就其列立定親王以下參議以上入自  
南門就標下五位以上及同六位以下東西  
分頭各就其標了謝座謝酒如式畢親王  
參議以上昇自東階著座五位以上進昇自  
西階著座三獻了共起脫靴復座六位以下  
共起退出 久人著座 謝座

後著云云

諸道博士引監義學生著別座畢博

者學生名學生稱唯進申也位姓名

而再拜著座次噉問者學生名學生稱唯進

申也停姓名而再拜著座

說者座在東壁下西向問者座存其

向南面然後文人論者盡其大

上申日春日祭事

用春日祭門日

上丑日園并韓神祭事

若有三丑者用申日祭後丑者

所司供說及神祇官調神御食了大膳若茶  
議已上著座神祇官獻御食了上嚏呂使  
稱唯就版位宣誰也呂使申姓名上宣呂治  
都省呂使稱唯出外門呂治都省判官一人  
稱唯就版位上宣誰也申姓名上宣率束預  
人稱唯率預人并女等著座了上嚏呂使  
使稱唯就版位上宣誰也呂使申姓名宣呂  
左右馬寮呂使稱唯出外門呂左右馬寮判

官各一人就版位上宣誰也各申官姓名上  
宣率束神御神馬率上嚏  
呂使稱唯就版位上宣誰也呂使申姓名上  
宣省呂使出外門呂大藏省云判官  
一人稱唯就版位上宣誰也申姓名上宣給  
慢木綿稱唯賜了神祇官始行神熊次并大  
夫嚏官掌唯就版位大夫宣誰也官  
申姓名大夫宣呂官內省官掌稱唯出外

門首者、官人稱唯就版位大夫。誰也官人申姓名大夫。之稱唯

呂膳部給行之盃早後亦平而退出。卯日

大原野祭事。仁壽元年二月二日古大原宣栢春日祭或以平野梅宮祭或

稱連而祭日平旦神祇官裝束神服並所司行也。

供備如常儀上官著外候座。神服南垣之外候殿西向設大

官座南北相對設五位以上座幣。藤氏六位

帛使并近來將監木同是座之末。以下次第著到著到之座設五位已上座也西也東南小止領食之時亦

同預之著到簡幣帛使及內侍奉進。幣帛置御垣外

命婦著座次拜幣帛使賣幣帛系入奉置端

垣再拜而既退出。謂內裏并申次執

詔家幣系入奉置幣欄拜法如前次神祇官

神部四人奉進如前次神祇官神部四人系

進執幣帛四裏。謂內藏寮奉入令取物忌奉

納於神殿即退出更執御

神殿前退出次藤氏大夫以下賣神仰物札

系入次第陣列為首殿了神祇官膳部等賣

神酒系入神御酒一匣主神殿三間御机及一

中重五五殿前次大夫以下退出還就服

殿座次内侍系入開御膳之蓋盛酒奉置前

别二坏一盃一盃一盃一盃一盃一盃退出着神殿前屏内

座朝徒并内侍次藤氏并朝使系入着座次

神馬亦率列神殿前次神主着座拜

尚予再拜兩段拍手四度畢就直

会殿座神馬及走馬撰立次神祇官散祭次

馬寮率神馬順迴籬八度了則官人并馬口

付等給神酒了率退出次近衛等供束舞次

上喚呂使唯進直会殿南北向立上

宣吕官内省官人一人進立宣御物連令

給稱唯膳部陣御物他氏五位以上

系入侍座次和舞以神主次給諸司祿并官

給名奉了後拍手一段了歌舞了朝使以下悉

麴馬庭今令馳御馬 其間饗祿者氏后宮所  
儲氏后不在之既氏長者儲饗但祿事可勘  
前例

三日以前京官除目事

四日祈年祭事 費幣

十日三省中考選及春夏季祿事

是日弁官未申改之前三省輔就啟大臣官  
召也輔並以次稱唯著座了式部補讀申了著

座次同並讀申考選目錄次兵部

申了大臣惣判日繼也三省補置

兵起稱唯 自下退出內官更率三省參少

納言外記參入就啟大臣召也五位六位以

次稱唯各著座了弁申云々如例了式部祿

讀申季錄目錄兵部次之中務次之大臣惣

判日繼輔起先稱唯蓋錄次之了退出然後

弁官申政如常

十一日列見選人事

日早朝所可裝束弁官曹司廳辰刻少約

言外記令賣平著結政座弁史同之若有改

第日申具由於該所大戶系議已上入從東

人決申納言已下召使申第大弁系議著結政

門先著東廊床子座時外記先候其人上

官人申代官已一默召使進

申收刻系議已上起床子於座著靴就

座著靴之儀晴日於壇下著雨儀於壇上著

用西弁官申文外記請中如帶了外記捧式

亟入座西戶徑系議後唯當日上下卿僂跪而

取式帶紫持空函退出如入儀干時上卿嘍

呂使二聲呂使三四人拵列立座乾角壇稱

唯兩儀立一人著靴徑西座後入自屏西頭

趨就版式款者呂也呂

使稱唯出屏束頸於門外二首先為

後例行外袒二省輔共稱唯兼參入者版位兩儀版位

右西座東

庇上宣選成人等率參來至同音稱唯趨出  
次式部補一人至錄各二人參入就版者掌  
捧版位率選人參入列立蓋錄後立定上宣  
呂演輔先稱唯次蓋錄同音稱唯輔昇南面  
西階蓋錄昇西面妻階各就床子兩儀本注階經西座  
東庇自軒廊直上補床子在少納言座定後  
弁末蓋錄床子立坤角才一間砌上  
同省史生三人捧硯并短冊並未入自屏西  
頭徑西座前昇西面階列立錄末最末錄取

傳授蓋平史生退去干取補起座申云或乃  
司申 上月去年亦選成留申

給卜申卜無各定蓋一人捧硯並趨進置於上御

前案退着木座次蓋一人捧短冊並趨代進

跪上御前並並於地取短冊置案上持空笏

復本座了上宣令召与輔趨座稱唯即居召

蓋一人名蓋起座稱唯輔云令置驗乃木

蓋稱唯即居召首掌名首掌

乃木置人省掌稱唯趨進置版位復本所尋

去一許丈又兩置西座東底輔云召錄二人共起稱

唯居一人起執別記讀申省掌起就版位隨

錄唱選人稱唯列五省掌末但不參者代省

會之由又差式云退人每是十人並稱唯直

近年間依廿其人不行此礼平急差一人捧空亟進跪上

卿前而置空地西短冊入函趨復本座次差

一人捧諸家司短冊函趨替跪畢上卿前案

復本座次錄一人執別記起座讀申如前早

差一人趨進撤硯函退次差一人捧空函趨

代跪撤短冊入函復本座次補顧差云退給

倍差一人稱唯召省掌名省掌稱唯差作云

退給一省掌稱唯掌

取版位退次史生三人參入傳目錄手取硯

短冊等函管儀次差錄退次補退其

儀皆同案入早兵部省補一人差錄各二人

參入訖座史生持函傳錄之授筮之視短冊  
函奉<sub>上</sub>卿省掌置版位錄唱退人示之儀皆  
同式部<sub>早</sub>二省<sub>參</sub>筮一度<sub>參</sub>列奉<sub>上</sub>宣<sub>補</sub>率  
選人合持短冊參列非一非一度兩度也烈  
仍上卿每度召之次大臣已下退出就朝所  
饗座飲宴之間式省圍幕之與此間正廳威  
儀裝束<sub>早</sub>官掌<sub>參</sub>入立於內座後少庭申裝  
束<sub>早</sub>由于<sub>旺</sub>大臣也下起座入自廳後東戶

到良角向押立

大臣不<sub>參</sub>旺  
納言同之

納言已下入自

西行廊北中門自砌上列立廳南<sub>前</sub>二列<sub>一</sub>

參<sub>議</sub>已上  
列立一列<sub>并</sub>少<sub>納</sub>言<sub>但</sub>外<sub>記</sub>史<sub>立</sub>定<sub>共</sub>

謝座<sub>早</sub>次第就座三獻之後已上暫<sub>右</sub>廳後

戶就壁外床子少<sub>納</sub>言<sub>并</sub>已下就東廊平敷

座此間須史改威儀座敷宴座<sub>早</sub>參議已上

統木床子座少<sub>納</sub>言之<sub>并</sub>著地敷座三獻之

間召近邊諸司

中務內  
民部宮

亦官  
人也令<sub>假</sub>外<sub>記</sub>史

座末外記史每宴座不撤威儀府令之著以

三獻事應和以後絕以不行入自屏西頭列立庭

中就西廡威儀座而後不列前列

次雅樂察於廡前發青聲逆獻大唐高麗儀

各三曲西後召堂上時此間獻捧頭花次外

祀錄大臣已下召使已上見參薄付史

捧文判覓大臣下宣青於府家參入內裏參

當取見祭中事由公卿相干取見祭中事由公卿相取見祭中事由公卿相

大臣抱魁大臣給半臂於勸盃史書庭中

再拜大臣不祭以畢皆退出事內

位祿事二月中旬

一上卿著陣座左大弁執申位祿文可申之

由大臣謨史筮入諸大夫命婦曆名各一卷

主稅察別納租穀勘文一一卷官窀文一卷

柱位階不注名目錄一卷去年書出二枚之中一枚

注其國若干貝四位若干五位若干若狀注

一世源氏女御更衣外束皆佐左右為寮頭  
助二寮頭助外記史亦料但伴狀隨一枚注  
其國若干具四位五位若干人右狀注殿上  
分進 略見目錄一卷入菅付  
殿上弁若藏人奏聞返 令書  
一世源氏亦書一板殿上人書出一枚大  
內書半奉上御 召位祿行事內給件書  
史亦入撒筥文硯亦

若一上御給日有障之時隨大弁申次上御  
奉行

十五日奏給該司春夏祿及皇親眩眼目祿  
文事

日於大藏省絡春夏季祿事

御讀經事 釋吉日假之 結願日史持奏數申  
或三月行之  
上御給付內侍令奏或上苗召外記菅束納  
付殿上弁若藏人令奏但臨眩不付內侍御

覽早返給貳付外記

三月

朔日及十一日著朝座事

是月每旬著之但亦一日廢務

三日御燈事

起一日迄三日

今日一二日不可必候官費

延長二年在大作有非卷中記

十七日國忌事

西寺桓武天皇柏原諱

廿一日國忌事

東寺仁明天皇深草諱

四月

○朔日著朝座事

自是日迄八月每日著君天子御朝堂之貳君云告朔

應向廣瀨龍田祭五位事

式部點定進官外記

不知

益儀

天慶二年九月晦日依内裏仰大閣下取被作卷式文也

既早

皇帝御殿内侍

來臨召

人大將先參上

謂大員兼大將也若納言兼大時貳次將先昇次親

王已下參議已上著座畢近來次將率出居

侍從入自日華門參上著座著南座座二

人外又他親王參入之既者 次將呂掃尸  
官人稱唯隨親王敕取兀子參上立母  
屋北上親王參上著座畢進物所始供奉御  
膳采女早御臺盤至南廂西第二間之北出  
居吹將 二聲內豎於日華門外同音  
稱唯即一人六位別當趨進 櫻邊次  
將作云給御 稱唯退出內豎等持臺盤參  
入立簷下座前次內豎持下器度西至進物

取受素餅還度

此間供御 膳素餅

日華門外 弁

倫給殿上親王以下次侍

御

膳并目下給饌米女 供御酒次酒番侍從

參上勸盃次內豎持下器度之次左

曹率近衛開左掖門次圍司自同門參入就

版奏云云勅曰

上圍司稱唯退去次六

津府佐參入各番奏畢勅曰置計

津佐共

稱唯圍司 自左掖門參入各取筒三枚昇

從西階

內侍奏聞

但勅園司至稱樹下  
之貳諸事佐退出

此間清酒二獻畢園司一人又自同門持內

案久參入就版奏之勅曰將來園司稱唯昇

從南階進春清覽河園司候南廂御覽畢勅

曰令申與園司下自南階就版稱唯歸至長

樂門壇上召少納言此間所司立捺下案次

少納言參入就版申畢後勅曰取之少納

言步喚主鈴聲主鈴稱唯奏

入少納言進向立長樂門前

出下

後共向案下捺下如例少納言奏云云勅曰

給一稱唯罷歸收下退此間所司撤御

酒三獻後右近來發亂聲進奏音案舞亦

平外記取見卷目錄等奉大臣參上

付內侍奏聞返給下殿見案書賜少納言曰

錄書納并少納言更出日華門還入就版唱

之殿各稱唯就列此面西上卷一已

四位五 再舞蹈各退出但出居次將不就此  
列榻在本座為皇帝歸本殿之暇稱警蹕也  
此日遲參王卿未下御箸以前者 著座  
御箸下之後者不能案上退出此由見坂  
門親王延長四年十月一日記親王二人座  
在南庇下 親王先參著件座其後上臈親  
王參入敬著座其暇下臈聞此 暫降殿令  
上臈著廂座下臈人著母屋座是仁和寺禪

君謏也

親王二人參入 案之暇出居 召

一曰 陣記也

又御出之後降雨者於中門奏樂

之由見寬平二年四月一日右近陣記南

東宮也

詔

御扇

不學五 六月

番卷之後內

侍執御扇

盛柳 管

出自御座後方居御屏風南

端干暇出居將

從若侍

起座入自母屋北門進

跪拵笏取笏取入扇筥退還

居前座進

立王卿座前

西面

即以右手取扇給之王卿以

下一、起座揖筭以左右手取御筭復

度侍從已上給訖執筭之者跪取自新扇式執

扇入懷中但御以空筭。大盤下把筭復本

座予御以下侍從以上下殿列立櫻樹西

列一昇殿復座以後之後如例或給水魚十九

日第二度下器之後番奏之前采女二人

執水奠一自御取來座上千時第一王

卿一人下座跪於大盤西頭突片膝取采女

取持水奠并汁等一、置大盤西端采女賣

御盤退還隨即一王卿座令內豎等曳下

自方居次將王卿以下各以攬取件水魚至

于既侍從一、如此

旬日書帳紙或書扇可隨牙天皇沛殿

次開門次御鑑奏先圖司次開門次內侍召

人次官奏次若有大臣大將王卿

侍從奏上但有大臣大將有官奏時次王

替奏者奏上以王御案上之

參上後自口華門率

公參上次出居侍從參上次供御臺盤次土

居召內豎次立召下臺盤次內豎持下器此

門酒番著座又供御酒參上次給臣下箸次供

御四種次給臣下四種次供御索餅下器歸

次給臣下索餅次厨家御贄次炮御寒次供

御飯次給臣下飯供進物所御膳次給臣下

汁物次御箸下次給臣下種物次一獻次

下器次開門次番奏先圍司次供御菓子次給

臣下菓子二獻次庭立奏先圍司立案次

開門次三獻次音樂次見參次召名王公次

下稱唯退下出居次將不退下入御之時稱

警蹕

不御知之既於宜陽殿賜酒饌公卿及侍從

等上御座定後尋常座以南內上并少餉言

入自日華門著座即迎候膝突獻盃殿末案

前三獻板敷指盃侍從上府上三獻後上御作

最末參議可召

參議微音稱唯

納言一、一、一同稱起居之侍長參著最

未參議侍長之中然居錄事二人申上云以

件人令仕座錄事上陳云誰亦參議申云其

人一、一上參議微音稱唯即作其人召位

官朝臣五巡之後外記覽見參并目錄於

上卿一、一見了給外記一、一并文判假之大

目進御所付藏人參問御覽之後返給上卿

還著本座外記返奉退出上卿召少納言給

見參若少納言不假取相加即錄給并但次

召內給目錄少納言上卿召少納言於南庭

讀見參立當南庭東一間上卿及侍從等列

立一西上北西面參議已上再拜舞蹈了各退出

兩儀之少納言立所廊東第二間北面或王

卿立宜陽殿西所自南二三間自柱外壇上

西北上侍從立同廂同二三間壁邊侍從座南

不鋪席處

上巳日山科祭

上申日平野祭

於短冊云有若皇太子之例云云

遣近來將監一人令其見祭藏人亦取承

行也

同日松尾祭

件祭日侍從人亦祭也

同日杜本祭

同日當宗祭

酉日梅宮祭

二日宮人復衣服文祭

四日廣瀨龍田祭廢務

五日妃夫人嬪女湯復衣服文祭

式部省請下様位記其号唯祭

兵部不請下不預五位以上子孫坂也然

式文久不見件事但見元慶五年四月五日記

○七日葵成選短冊謂之擬階葵祭

天皇御出南殿諸卿入自日華門者版位納中

言取奏大臣以下西一列行之式兵二省差荷韓櫃納短籍

二省捕糸相扶入自同門置大臣後相去一

許大郎二省差退出兩捕留磬折而立於韓

櫃之後勅日持參未其詞曰天麻胡大臣以下參後

以上共稱唯昇自東階列立殿上床子之後

大臣相替取櫛階奏文佳跪奉進於天皇即

降自東階授空書枚於外記大臣還昇立本

所天皇覽奏文了大臣以下共著床子座了

式部捕召差名一人稱唯兩人象入共開朝

櫛一差取短冊一枚授捕乃葛苦即立韓櫃

後捕受宮擎趨立東階下卿起座相近仰不

簡定參後代官捕昇自階授於卿受宮

進至御取取冊机上掃部寮儲花御前机而

云件察誤不諸候仍置陳元未所立去御

座二許文取空管磬折而立御覽冊了卿進

跪取冊納管持

補覽冊之間下

立趨進受補所持管退還納韓檀著退而立

一呈批冊管一枚擎起授階下補前呈未還

後呈批管起進前後兩呈往返御迎取補昇授置陳

御覽一如前儀御覽了返給如前後退給

階下補受管退還韓檀所授呈受之納

韓檀覆韓檀蓋兩呈退出補批由次兵部奏

儀一同式部大臣宣式部省補稱唯次

宣式部省補稱唯大臣更宣持去稱兩

補共稱唯各召差各差參入荷韓檀退出補

同扶如入儀記大臣以下降自殿出宣仁門

脫靴更就仗下座酌薦酒食小饌各退出不

出御殿之例

二省儀之由外記執申大臣若藏人合

奏儀擬階奏之狀作云不可出御依例令行

者上卿即作外記令奉擬階奏外記判奏文

於文判候上卿披見了返給外記上卿令持  
桌御在 人奏之返給復本座外記持

件奏候小庭于晚上卿有可持出之解色棒

奏文判出自敷政門立久判於北壁下上卿

引著宜陽殿座然後召外記候膝案上

御作云今召二省外記退出召二省捕

著靴入自敷政門並在左小庭東南上大后召式

部稱唯次召兵部曰稱唯大后作云短冊者

省仁持罷礼跡行之又說云依共稱唯

退出上卿還座兩儀上卿不着宜陽殿尚在

陣座二省捕立宜陽殿壇上南上奉宣

八日灌佛事

諸司裝束了藏人取御布施錢置佛前其日

平且內藏察奉藏人取入次立臣下置錢之

楊宮居高孟數二貫文殿上地下次將共

机左右近束中少將出居侍其座但地下人

不奉親王公卿取錢參上置布施机著座次

殿侍臣出居次將等次第取錢置同机不参  
入人錢者五位以下取加自錢奉置早藏人  
取女房錢置机傍次御導師急上就座入自  
戶北階自弟子僧五六人許假簣子敷取次第  
其座未前御導師先礼佛取散花机之華筥  
可司鋪設御導師先礼佛取散花机之華筥  
俱之次散花了如本置花筥次取御散抄一  
鉢混合色水盛於五鉢次捧御抄乍立三度  
讚嘆次乍立灌佛三度早急捧御抄三度讚

嘆合六其後置抄還座次王卿次第灌佛其後

到置抄之机東邊膝行三度指笏取抄汲木

灌佛二度即置抄乍君合掌一拜之後把笏

還著本座進机下之道有兩說云初徑簣

子或人從佛前间又廂橫入或人從立机之

间上又廂又至机下之還出之道有為如本

之入又有初入從南间後出自小间王人即

見天德三年大间入自次殿上侍臣出居次  
南出徒小间見額间  
將隨次灌佛導師每人讚嘆一度灌了以新  
祝同誓護囡家導師欲還下之間藏人取布  
施物授黃被捧而咒願然後退下次親王公

卿次第退出其後藏人等無廂御簾房灌之  
但殿上小舍人不灌而去寬平年中小舍人  
依作男房之後女房之次以前灌佛  
事了諸司撤筴來

奉布施錢法

親王并大臣五百文

太政大臣錢數冊戶見  
而兼平七年准大臣例

社奉五百文大納言四百文中納言三百文散三

位并參議二百文四位百五十文五位百文

六位今定七十文并小舍人五十文寬平八年四

月八日定法也先例供錢殿上地下參議以  
上雖不參猶奉而延喜八年地下王卿不參  
者不奉之

天德三年王卿置錢著座之後大納言源高

明卿參入即取錢參入置机之後著座其後

太宰帥有明親王參入議定之間忽無一

定仍付苑人令賜氣色之後不置錢直著

座大尚後仰云今日後奉王卿參上之儀

兩端未思得其善今案先以六位令置錢  
之後進可着座欵側想像先例又者予兼  
此教已經年內其間若有謬乎亦彼後參  
王卿就座之儀雖分明不思惟猶以大概  
記付之尋之

十日中務省奏給後宮并女官复服文宣  
十一日式部省成選位記請下吏  
大臣就廳早儀錄列左庭中大臣宣女須

儀錄稱唯者座即儀起座申請下之由早  
居矣錄代起申目早大臣宣多未亟即起  
大同音稱唯退出錄在前其後又少納言相  
共案入佐記請下了並錄退出不被引內

宮云

十三日兵部省成選位記請下吏  
今日行吏如十一日不被引并官  
齋內親王御吏

祭前午日行之有未日先禱日十許日定  
奏前駢次第使亦近代例不差自志將任

十之尉亦

○先賀茂祭日警固支

維停祭使猶有警固例  
詔先一日因祭前延長

八四十四  
內膳穢

大臣付內侍令奏可警固之由若不依者進

御所令奏之次復本座仰陣官令召內豎云

假小庭大臣作云召諸系官人或云假司之者  
年來所仰詞必

不然也

官人具了列立於廊南庭西上北面太臣

在陣南座宣云賀茂祭者止次故仁如常固

女衛利未諸系官人稱唯退若有故入夜

准各稱官姓同警固兩儀此諸系官人出自

日華門徑宜陽殿西廊程外進立於廊西上北面

中申日賀茂祭事申日有祭百日廢務雖停  
祭猶廢務例延長八年

成日解警固陣事

齋王還本宮之後大臣令內侍奏解陣之由

若不候時大臣進清在所付卷人若殿上內  
令奏其由召內豎令召諸未官人、、木列  
立後大臣仰曰陣解計

○十五日授成選位記之儀 認之位 記召恰

冠限以前上卿以下著并官曹司廳能政如  
常了內記宣命杖挾及刺奉上卿退出次外訖  
捧式管參入宮置地取式置上卿前案上卿  
替賜宣命外記、、入宮退出即授宣命外

記入管退出即授宣命大夫于殿上卿召喚

使二声喚使於座軋角壇下二三許丈同喜

稱唯壇日後在上一人徑西廳後趨入自屏西東

立版位下兩儀立西广北第上宣式省兵省

力稱率參卜宣八召使稱唯徑屏東出南門

召之二省稱唯補以下率選人木案入各進

立庭中床子前式部東兵部西但西後裝束

立座前式部入小兵部入次宣命大夫起西  
南戶選人木各在其後

廳床子座下東中階北折少進揖東面立次  
參議已上自下薦起座下立廳前下階之  
各南面揖下階先參議次中納言下西階  
言立階東參議立同西次大納言下中階次大臣下東  
階共南面東上立定後宣命大夫進立版位  
宣制一段兩儀上卿只立座留宣命大夫起  
以上立定乃進正廳西省常唱云再拜選人  
府中央問在北西云再拜亦宣制一段省常唱云再拜舞蹈選人

再拜舞蹈了宣命大夫還暫立初所持參議  
已上復座還昇座為先上薦乃退出次二省  
補已下居座次二省史生執位記管左右相  
分參入各置錄所床子退出錄等開落遠披  
位記召賜之選人稱唯諾受位記卷退一拜  
去了錄共掩筥把笏就座史生等參入撤筥  
退出次上卿起座此間召使史外記等少納  
言出東門相分東西奉仕上卿前列侍從所

就座

兩儀無此儀但二省申代官時外記兼試其可堪者上卿未著戶座之前於東

廊床子座申之

十六日進春季帳事

廿日以前奏鈴擬郡領之儀謂之郡司讀奏

先外記申一上定日之後作所司當日先於

陣座令養人奏讀奏服之由奉作彼署宜陽

殿上卿就宜陽殿座召外記作云召式部省

外記稱唯退出召錄行並持奏可系之由即

憲一人入奏卷於宮蓋捧之入自日華門進

置函文於上卿前退當行廊末第二間去南

一許文北面次上卿見之只見一兩枚納函

頗推出午時式部並進取函退立本所次上

卿起座進御所取函所賣奏付養人令奏之

付奏面中所不送給但還就本座東函相從

退還次至二人一人持書管入自日華門立

軒廊南相去立定後持書管並進置管於上

卿方傍退還之間持硯管蓋行替置硯於日  
傍以硯管推遣書管於上卿左方自然為左  
右見侍硯蓋還立木所之裡置文管並引之  
還此問外記誠掃部寮家上仰吟敷置一枚  
於上卿後壇上卿召仰召云式部省即外記  
召之敷補向程祠假浦一人取副可讀合奏一  
卷於笏入敷政門就座讀申上卿把等定之  
至有後有離者不給定讀申了讀奏書不卷

返奏之浦退出次並一人入取在上卿前

書函退立行廊南方上卿起座向沛所

並相  
後之

上卿取蓋持書付苑人令奏、聞之後返給

上卿、給式部並還就本座

但相從並捧  
入奏函出日

外華門又並一人入給硯管退出掃了寮撤

浦座疊退出

任郡司事

謂之郡司召先外記中一上堂日作所司  
又式云補但郡司者六月可日為限

當日上卿先著并官廳東廊床子座相待刻

限於此度申院刻限然

此尚式部並一

人任郡司召名簿別為案入於度北屏西頭

授外記

兩後用西中門屏頭又或云當日未申政之前除日皆進外記者而近年

必不早進或政問未未或憲催進之畢內記杖宣命文判入廳

後西第一戶跪上卿後而奉之捧空文判退

出次外記或并召名簿入函入自曰戶跪上

卿後奉召名於上卿式置前案即上卿取宣

命給外記入函退出授宣命大夫于

上卿喚召使二召使三四許人列立廳角壇

下兩後同音稱唯一人著靴徑西座後入自

南屏西頭就上版位兩後用而上卿宣召

部省召使磬折稱唯出南行召之補稱並一

人參入就上版位上宣召領並稱唯昇西

階徑南扇砌上入自西第三間起進上卿

御前賜召名簿退下曰階徑西座前退出南

門外召計郡司了即補率並錄案入署東座

堂上座次省掌率郡司等參入列立南屏北  
頭了並錄下南面小階列立東座西面一階  
南端北面次甫下自中階立日南頭西面次參  
議已下正廳降階北還向北答揖階南面列  
立如常中納言參預用西階大納言立定之後  
宣命大臣微行就版位宣制一段進退由新皆如常  
郡司再拜又宣制郡司再拜舞蹈宣命大夫  
還本處次卿已下復本座還昇度為先上蔭

次掃部寮立位記案次式部史生一人捧位  
記並置案上錄出自本列就案下披筥取位  
記召賜郡司稱唯進跪錄賜位記跪上  
拜退出記錄覆函還立本列次史生參入取  
筥退出次掃部寮撤案了甫召錄取之還  
著本座須臾補曰召女錄赴座稱唯下自南  
面小階進版位次省掌進立錄後依錄圍次  
召之每召省掌稱唯召名了錄還著本座次

省掌稱罷出次銀以上弁上卿以下退出弁

少細言外記史石使木奉仕御前如常

五月五日走馬番結事

廿八日駒牽事

小月用十七日

廿九日國忌事

西寺

○五月

三日六衛府獻菖蒲并花木事

於紫宸殿前獻之

早朝諸衛昇立南庭之後內藏寮官人已

下史生以上撤之

五日節會事

件節停止既奉宣旨之日仰外記四月廿

八日駒牽以前可被仰欵

六日競馬事

件兩日事已多加之被行希也子細在別

紙

十日源氏衣服文事

雷鳴陣事

雷電之日若其聲威則左右近衛待仰立陣

左右近衛少將已上各帶弓箭相分候殿假

外孫廂就中左近額間西上南面右近在同廂南第一間西上北面大將各在次將之前

參議中將左右將監各率近衛以上列立殿

亦曰之庭左右一列各以中為上皆殿列又左右近

衛人著蓑笠登於御在所之殿并南殿等上

侍衛又左右兵衛尉以下持仗戟著蓑笠分

於左右列立南殿前雷声孫大雷鳴止後中

納言以上一人中納言以上之大將在座者

之由假御前孫座南第一間西面東府者帶

片不先召第一右近衛監名稱唯趨出庭中

更還向木之儀如左將監左右立定上卿宣

云陣解同云陣左右將監共稱唯早先左將

監召大殿登二声大殿登近來稱唯將監仰

云利近衛等稱唯次右急如此了左將監還

立本列次右將監還立了左右共相分列走  
退出上御退次將監等退下若後宮在別殿  
分左右近之陣被遣被宮

今案大將在此座者大將可行解陣事欲有  
左右大將者其上臈可行若左右大將者其  
上臈可行若左右大將之外有大臣者大臣  
可行欲又大臣祗候陣座大將候御前者大  
臣更不可象上欲

### 京中賑給事

五月中旬第一上御

若一御有障  
次人定行之仰  
奇官

為完料令勘申所納廩院大膳職等之米  
塩數若件西色有不足者又令勘申左右

京義倉所在錢若無其料者年料米進困  
給官府若宜旨令催進之後行之其料

盈負則作外記令進紙筆并舊年便若文  
亦以着文置上御前以硯置參後前  
若每  
大

弁之參議者上卿  
令他參議書之

其羗文云

賑給使

左京

一條加北邊

左衛門佐某朝臣某尉姓名志姓名

二條

左兵部佐某朝臣某尉姓名志姓名

三四條

左兵衛權佐某朝臣某尉姓名志姓名

五六條

右馬助某朝臣某尉姓名志姓名

七八條

左兵部權佐某朝臣某尉姓名志姓名

以上三人舊例用檢非違使

右京以是可准皆計書之

年月日

件等使至于五位不擇殿上地下皆差死之  
至于六位者差地下人若不足既乃用殿上  
人書差文了上卿令持外記參御取付差人  
奏聞見年來之例納言以下者必自余大臣  
或乍在本座召殿上弁差人令奏之又諸衛  
佐等若有故障之既京職亮若大夫之中擇  
其人死若有武官預叙位者又年來之例上  
卿只見補任帳差定件使有申障之軍非無

事煩自今欲定件使之時上卿先令外記作  
諸衛府并馬寮令勅申官人見不仕軍然後  
欲差定之所用彩物

米三百石以下 塩廿石以

件兩色物不足者以義倉錢准給米宣旨下  
民部省塩宣旨下宮内省錢宣旨下京職皆  
弁官兼上作行之

又其賑給日者擇每殊忌之日定作之不令

陰陽寮勘申而武彘茂樹等申云件賑給尤  
可擇其日而依無公家作不能勘申就中宣  
日九坎日必可忌避者也給了使亦以姿狀  
付外記其由申行事上卿案入奏  
聞

六月○造酒司始獻醴酒事起今日盡七月十日  
朔日內膳司供忌火御飯事起今日盡七月十日  
同日神祇官始奉御贖事起一日迄八日奉之

五日親王復衣服文事起一日迄八日奉之

七日中務省申諸司復衣服文事十二月日也

弁官未申改之前捕率案入就飯大臣宣

召女捕及差錄以次稱唯各就座捕申云云

了錄讀申目錄了大臣宣女捕起又稱

唯○次第了退出然後弁官參入申政如常

九日中務省奏曰衣服文事

○十日奏御體御卜之儀十二月日之此日不

其日午時許式早神祇官賣御卜奏机程候

近政門外近衛必不候近政門不待外記作

不御出南殿之時依外記中當日上卿作

可賣參御卜奏之由於神祇官于之制以下

史已上令早御卜案案入立敷政門外火炬

屋此頭上卿召外記仰云神祇官召外記

稱唯出召之副一人排御卜奏案文於文判

案入自敷政門枕膝安座奉上卿件奏案事

了賜外記持空文判退出次祐史弁四人昇

案參入立桁廊東第二間東西妻中臣官退

出上卿覽奏案之後外記一人神祇祐一人

共案入到案南祐先跪取奏函授外記

相跪受之祐早出外記捧函出廊北小庭立

上卿起座進南殿東階取奏函付内侍不候

之時上卿進御在外記退出上卿著本座神

祇官人四人各入徹案次上卿奏案文賜外  
記但齋內裏儀之時立奏札於左承門陣外  
先外記申上卿之後令舁件札於殿陣版使  
了二人相副史生二人付內侍所奏案文  
神祇官人付外記令上覽又中臣官人二人  
供奉件御下所而其人或有故障或無其官  
之時本官前同注事之由請申其代官外記  
申上卿下宣旨令供奉之

十日申諸司官人以下衛士已上衣服交事

十一日月次祭事廢務

同日神今食祭事行事并自餘作法皆不異  
十二月祭日具見彼日

十五日任左右相模司事節前一同任之

太政官簡定參議正次侍從奏聞人教臨時

康分頃年所行用中納言以下  
侍從以上左右各十二人其儀大臣於

近來陣議所定名奏聞了清書覆奉然後復  
本所喚中務省呈賜唱計文呈受之退出計

於門外了大臣就曹司座喚召使二聲召使  
稱版大臣喚中務省召使稱唯退出喚捕差  
率任人等參入就版大臣宣召女捕差以次  
稱唯各就座了大臣喚捕賜曆名文捕受之  
後位一如任官儀但少鈞言內不與字

晦日東西文部奉拔刀事

件事可尋之

同日健殿察奉荒世和世御服事

同日神祇官奉荒世和世御贖事

同日大被事

同日因忌事東寺

是月有施來事

東西北令三首山每山使人各十人之中各

一二三四五手手於愛宕等下給北手

於尤近馬場給之西手於古兵馬場給又

三个使進勅文十五卷并人數勅文及未塩

勅文亦奏聞之自餘文不奏之人數并未塩

勅文二枚者官所勅造也

七月

朔日視告朔事

同日定應向廣瀨龍田祭五位事

同日式兵兩省進補任帳事

四日廣瀨竜田事

癸務

十日三省申春其馬料久事

當日時刻少納言弁率浦外記史率呈錄案

入就版大臣宣召文五位同音稱唯六位次

稱唯著座

若有四位階在下列先得昇

弁起申云司申

政申賜下申了著座式部錄讀申同錄兵部

次之中務次之大臣惣判後補兵起稱唯

呈錄急如之了自下退出就後内官申政如

常

相撲會事

相撲人入京事

以今月十日為期延三年存

十九年宣旨云相樸人遠期到來隨狀下獄  
云云廿二年依彼宣旨行之一倍遠期之數  
令限

十五日益蘭盆供養事

同日奏給諸司春秋馬料目錄文事

十六日三省進復久季帳事

廿五日相樸節度

廿五日相樸節度

件相樸可有召合及樂之時上卿外記召

右近來次將各一人陣勝宴式流左右二

人相並作之

或說隨參一二作之

次又作裝束并

天德三年七月勅受

若停止時可作宣旨外記件停止宣旨有

作外記偏案此由可有

云云宣旨或作

外記是為人所被誤也

相樸節代儀

初日所司下帳裝束如常尋常召合之儀但

左方大鼓各五面候日華月華兩門各三面

二面在門外當日曉更北建春宣秋

時刻

宸儀御南殿御座定之後左右兵於日華月

華兩門之發亂聲左鼓長一人上立鼓上以

鼓前以白內侍臨東極召人大將先奏上

者次將應否可察上次親王公卿各上著座

近衛次將率出居侍從入自日華門參上著

座次左右大將各執相樸人奏案上合內侍

傳奏次將從入自日華門著宣陽殿西庇座

後日或晚依于既亂聲了奏案入此間

左方三府佐入自日華月華兩門立宣陽校

書兩殿砌下當殿第南一間北音聲人亦相

列入門南行列兼明門東西廊前留立門外

共祝入舞人系人未裝束曰節日依次三府

作列面在別面在別更不委記之

依南行著表興安福兩殿幕前床子後上御

作掃了察賜帝廷於左出取版參入焉取版參入焉声了龙并奏獻舞已了樂人著

座次取版參入焉右方奏獻舞已了樂人著座樂人座在

西廊大次大臣依候南箕子箕子

簾下內侍傳次穀倉院賜王卿以下饌內

逸此間左右立合近衛各出自相撲屋起

立殿進次左右相撲長各二人持山座二枚

置相撲屋前壇下次左右籌判著座次占手

童前一日於市前校定其長短勝則奏乱声次垂髮次總

角惣廿番之中十七人以次相撲最手勝則

奏乱声并舞次左右各奏舞仁和二年延喜

方勝負舞之後及日景頌掃部寮撤張遠後

重又奏也舞之奏樂了還御本殿王卿退下後日昃刻宸

儀御南殿內侍召人王卿已下參一同昨儀  
依仰大臣進候御簾下此間左右次將著春  
與安福兩殿壇上四座次左相樸人廿人進  
出殿庭御覽了退還次右相樸人進退如左  
次拔出其數隨例次追相樸白丁次次左右陣宣次左右聲次左右聲次左右聲次左右聲  
聲遍天皇御了內侍召人羣臣案上如昨日  
內侍召一上卿令候簾前又如昨左右少將  
出居左相樸人列立帝前北面西上有作向

南次向西作罷即退入右復如此但東上向南後向東  
退次拔出次追相樸白丁了又陣直有作止  
奏音樂了或親王以下方居以上有給祿也

八月

上丁釋奠事

具注二月

明日明經論議

諸司裝束如常外記取博士亦交名文覽上  
卿見了即返給外記但一通奉干乾天

皇御南殿內侍臨東樞召人親王公卿著靴

參上著座次出居次將侍從亦同著靴入自

日華門象上著座旬儀有大臣之大將者大臣先象上若各之取去出

居次特先象上而此口不依大臣大將有無

王御先象上是左近陣年日記所記云云

但庭象入無上弓內豎二声內豎四人於日

退象上之例

華門外同音稱唯一人入自日華門立櫻樹

坤方六位別當上卿云喚博士亦稱唯趨出

博士學生等著靴參入自同門列立櫻樹東

方北面西上立定次第昇自東階著府上卿

喚第一博士即跪座前稱唯到問者床子前

北面申官位姓名再拜進兩三步之後膝行

到說者床子之下捧笏取如意著座此有大

眩儀之但無大博士之時先喚座主後式同

大博士著座然後發問論義以座主博士一

人逆為次上發座主博士稱唯到問者床子

祝者之前申官位姓名再拜著座然後祝者斷意

座主博士發問論雜論義問者博士還本座

次說者博士起座著床子之南跪置如意取

笏膝行退出還座次上又喚座主博士稱唯

著說者之座膝行取如意著座如大博士但此度無拜禮其後隨次

第喚問者但上卿召直講以上得業以下今博士受每人跪座前

稱唯申官位姓名各拜禮如前論義了問者

先還本座次座主置如意膝行退出如第一

博士還著本座之後自第一博士一之起座

下殿退出次天皇還御本殿次王卿出居等

降殿退出博士於日華門之外脫靴欲退出

之間外記告召由博士等列立敷政門東庭

西南北上異位重行自此之前在人所出約

令侍祿物候敷政門外在人一人出自青障

門立敷政門之内令陣官給祿博士等給祿

之後拜舞退出其法五位倉一条六位博士

禰字一領得業生以下禰一連

上日有申文式部請中准蔭并謀位記兵省件

事可尋入誌  
下儀式作法

七日牽甲斐勅旨御馬事 相原真衣野

十日三省中秋季祿事 同七月十日馬料議

十一日定官中考事

十三日牽武藏袂父御馬事

十五日牽信濃勅旨御馬事

諸御引著左束門陣座西上對座若有務自

侍從所著若各自左仗座若少納言在南

廂北面西上左方近束中少納言在小座南上

西面史外記在其座未南上對座官掌喚使

亦在小座前庭西南上座後本府依假膝愛

勸盃 兩三巡後若欲人若 二獻後粉熟三獻

後上御仰少納言可召侍從之由少納言稱

唯起座於架外屏北妻之間北面而立做音

召喚使 之 赴座南趨立少納言後少納言

作可召侍從之由即復本座侍從若座 北座東面

市數巡之後上卿令召外記、御馬解文  
持案不用封奉之上卿作可開封之由外記  
取之以腰刀開之又奉之上卿拜見若非式  
前還留之解文寬於上卿失逸留之解上卿  
又不寬此者尋問相副御馬解文奏之  
見予給外記、取之立建表門軌邊壇下  
南面上卿起座進御所付苑人奏聞返給著  
左仗座諸卿引著門陣座天皇御出南殿內  
侍喚人親王公卿案上先出居案上座定後

內侍召上卿蒙召假南簀子敷次左近將監  
取版位牽御馬三廻之後上卿作云案札又  
三廻上卿作云下於利立定御馬之間主  
寮助趨渡齋立清馬今所行者見立了後上  
卿召左近將四位名朝臣五位名稱唯又召左馬寮頭  
若助了取稱唯又召右府寮將頭助急如生  
上卿未昇殿之先尋問取手官人等昇殿乃  
召之上卿作云御馬取章八十足各取十五

五十足各干取上御暫殿但上御取出行徑

取六足宣陽殿前候本座是為早出居相揖下殿給

之昇殿所司名取遣馬了給馬去下殿立候

樹下相舞西面小上參議已下一列大夫連

拜舞西但出居次將不拜猶候殿上天皇還

御本殿

若不濟出南殿持者上御奏解文返賜退

出到心宣陽門外建春門內于時王御赴

左東門陣座列加著大庭

兩儀殿者外記

入解文於宮置上御前床子牽御馬并作

法如市前但所司不召名文不奉左右只

召近來府馬寮名稱唯又召近來府馬寮

曰稱唯四人立定後上御作云市馬取事

早上御進御所付近來府若若人令奏度

由謂市所或弓場若大政大臣執行此如

御前召名

同日麥給諸司秋冬祿及皇親妃服目錄文  
事

十七日牽甲斐穗坂御馬事

牽信濃津馬日  
王卿自東階乘

上其裝束  
日相撲

廿日牽武藏小野赤馬事

廿二日於大苑省給秋冬季祿事

若諸  
馬於南殿

可有見御出之後侍召日上御從階下渡  
西可昇自西階赤座在兩才三問日上座  
右兩第三程  
下箕子敷

廿三日牽信濃望月御馬事

廿五日牽武藏立野赤馬事

廿六日園忌事 西寺

廿八日牽上野勅旨赤馬事

赤讀經事

○九月

朔日及廿六日著朝座事

是月每旬子祖  
十一日廢齋

三日赤燈事 起一日迄三日  
齋存

今日一二日不可必有官奏 延喜二年左大臣作那基御記

### 九月節會事

諸司裝束了 掃了寢立文書二基一基立於殿末第四間簀子敷上一基立於殿

位西相去二許文 時刻天皇御南殿左右近來列

陣天皇就御座左右近來稱警蹕內內大臣

若靴就兀子內侍臨東極召大臣一起座

稱唯進到左仗由頭謝座昇東階若座皇太

子昇自同階謝座謝酒若座所司開門圍司

著座大臣召舍人二声少納言晉入就敬大

臣立喚大夫等 大節稱大夫小節稱侍從而此日後式注大夫若依召文

人亦欲今所以少納言稱唯退立門外與親

王以下稱唯參入起中門有車侍從入

西麻立定大臣宣侍從座親王以下稱唯

謝座謝酒了上下群臣座定內若察倫依筆

先例未御出之中務式部錄持筒入自東西

前置依筆云服門點於侍從文人等見參大臣起座卷云

令獻題勅許了大臣後座召參議稱唯退立  
大臣後作云召某人、即參議奉大臣作  
進簀子敷其後如御酒勅使儀或作二人召  
文章博士或  
一人與他博士是兩儒徑舞臺南昇自東  
階進立大臣座後作云獻題博士稱唯而跪  
矣大臣取座下硯授博士上薦者受取之兩  
儒書題書了撤硯筆等入波苜存大臣、  
捧笏取苜自王卿大盤上進御座東奏謝出

賢了題給或有作令付勅字或令勅  
勅或留博士獻題給出題云一定了

令書一通 殿上座博士等如初入墨筆拈

筥返置本所退降徑前道還著帷座右有探

韻時內獻御折韻儀兩儒退下復本座後內

內起自東第三間並內內下薦而得下座必  
不用第三間自當座間出云

南進下簀子敷就探韻案南捧笏開筥蓋置

酌所盛器自案東向北進到座東跪奉之

天皇探給披作其字內并退還如進儀返細

遺韻覆篋蓋板笏復本座若王卿以下堪屬  
文者起座出自東簀子敷進西跪而探之還  
復本座如進儀次內膳蓋供上下群臣起座  
大膳蓋賜片下一觴之後國柶奏風俗三獻  
之後內教坊別當佾言取奏令內侍傳奏若  
當不祭之日內次大帛奏奉行酒勅使事如例  
內上御奏之但他節會日召在東西幄大夫各二人而今  
日者乍四人召東幄大夫作之後二人就東

幄二人徑舞臺南渡駟道就西幄次奏樂入

音聲次奏調子樂前大夫二人不帶劍率妓

女進到右近陣立東南屏榻東東面北上次舞妓

及樂人亦著座奏調子了二人大夫還入殿

上地下文人等各就文臺下申官姓名跪開

管獻詩樂了上下羣臣列庭中拜舞謂之樂拜或

先取了文臺式部補取庭中文臺篋立東階

頭尤近少將昇自同階取殿上管還降取言

補所持筥而進置公御座之西南頭

待樂聲取文

臺管之由見天長三年九月九日宣古

上下群臣列庭中拜舞

謂之

復座之後大臣奉勅令召博士等其

次第如獻題之既主殿司取脂燭假親王座

後陣字戶下近束中少將二人昇自東階進

假親王座後到戶下取脂燭一人便假御帳

良角一人假王御座東南而假御帳築角王

卿及誦者博士進假御帳東

親王北邊出卿及博士南邊

大臣取文臺筥蓋置誦者前大臣取詩展張

筥上先讀序次自下讀之不必盡讀擇五位

以上申無心之文十枚許讀之若有御制大

臣恰之撤初所置詩等展御製於筥上令讀

之若夜開眠不必於件殿讀之還御本殿讀之

讀了誦者等退下

王御復座大臣奉宣命見參亦自餘儀如常

同日無節舍於宜陽殿賜酒饌侍從已上其

儀 二益平座但延喜十三年九月九日賜

氷魚勅使方近來少將者原佐蔭上卿捧笏

取水魚置臺盤上召内豎令分下勅使令坐

式部卿親王取盃令飲七杯云々祿法皇

太子三百屯百人加一員百九十屯百人加

二員百七十屯百人加三員百五十屯百人加

十四品百可屯百人加無員七十屯百人加

太政大臣二百五十屯七十加左方大臣二

百屯六十加大納言百可屯五十加中納言

四人加三位參議七十屯四位參議七十屯

一位百廿屯二位百屯三位五十屯已上

四人加四位廿屯五人加五位廿屯外五位

十五屯加十屯六位已上文人十屯

十一日奉幣伊勢太神宮事廢務

早朝供御湯殿主殿寮候御輿於日華門外

天皇著神熊御服無文帛冠儀表御衣日御

御南殿自此之前內記進弓場殿令奏但今日与

臨既祭例宣命也仍不奏草文品奏清書作  
臨既可有之事別文程例宣命又可奏草

內侍候御示御匣如例左近來用尤掖門少

鈎言入給鈴此日依廢務無鈴奏此間御輿輦於南階

不稱警蹕又不著靴御輿到中重之間尋常

行幸大將召大舍人而今日依神事不召天

皇御大極殿後殿平敷座中央東面先置帶帛豫裝而置於殿

上東三間敷蓐上也外帶在南太神宮帶在北親王公卿就照度門

內東掖座西上西面弁外記史亦假嘉喜門內

西掖座與公卿夜以幕隔之史生官召使等候日門東

掖先是外記置式宮於大臣前之少鈎言率

大舍人侍小安殿東屏幙外左右近將監各

率近來一人相隨也天皇召舍人二聲大舍

人四人更西向曰音稱唯少鈎言代之趨入

屏幙內膝行就後版位勅曰中臣忌丁召少

鈎言稱唯趨徑東福門於昭訓門東壇召之

中臣忌部稱唯率後取者入就版中臣就前位

著木綿漫忌尸著  
後殿位懸木綿儀  
此間大臣起座徑廊內就

東福門南西振平敷座內記捧入宣命之宮

而假外記同隨也大臣著座了外記內記著

同門內東振座勅曰忌部桑來忌部稱唯屏

殿跪柏手執幣退跪砌下傳授後取者後取

受復本所忌部後進拍手執幣下復本所又

勅曰中臣桑來即稱唯上殿向西北隅而待

勅曰如常能申止奉中臣稱唯退下出左右

馬寮御馬各二疋牽於昭訓門外大臣宮外

記令召使王進根藤實大臣給宣命文

或時才一上御不動座而示以上人之王退

給宣命是宥德上之所為也

出內記來取宣命宮大臣還本座暫之天皇

御本宮  
廿九日困忌事 西寺

十月

朔日視告朔事

同日及十一日廿一日者朝座事

同日諸司畿內進奉選并告朔文事

奏發鼓吹聲日事

并官預仰臨陽察令撰定其日然後奏

二日官人冬衣服事

四日年終斷罪奏文吏

式書曰廿日以前奏者

五日妃夫人嬪女御冬衣服文事

十日中務省奏給後宮并女官冬時服文事

十六日進秋季帳事

廿日以前奏年終料文事

廿一日競馬貢方獻物事

十一月

朔日著朝座事

白日出膳司供忌火市殿事

○同日中務省奏御曆事

中務省率臨陽察假假政門外

御曆盛函安机領曆盛檀

大舍人叩門圍司就殿奏云御曆進  
年中務止

省官姓名謂補叩門板尔申勅曰令申園司

傳宣云令姓名申中務省率陰陽察奉舉机冬

入安庭中退出中務省揭苗奏進其詞云中

務省申久陰陽察乃供奉礼苗其年乃御曆

又人給曆進良年申給止久申每勅答園司年人

入自左掖門持而曆机案立簀子敷以即

侍持函奉覽園司仗假南階西下御覽了只

苗帝曆於帝前内侍以空函置本案次園司

却机案立木處退出少納言率内竖去人

自日華門令舉御曆案領曆韓櫃亦退

件事御出旬時番奏以前有此儀之既外記

申帝曆假之由楷上卿付苑人令奏事由之

後儀外記令付内侍所

同日神神祇官始奉御贖物事起一日迄八日

同日諸回進考選文及誰公文事奉之

上巳日山科祭事

上申日平野祭事

同日春日祭事

同日杜本祭事

同日當麻祭事

上酉日卒川祭事

用春日祭明日

同日梅宮祭事

同日當宗祭事

十日三省申位祿文事

少納言并列入浦隨之外記史名入尾無隨

之立定大臣宣召文五位六位以次稱唯各

就座了并起申云司乃申改申給

申了復座三省依次讀申目錄了大臣惣判

被了自下退出然後内官申改如常

同日源氏冬衣服文事

中子日大原野祭事

中丑日園并韓神祭事

用新常祭前丑早且  
供御湯殿戌刻以前

向日宮內省奉御宅田稻數事  
中寅日鎮魂祭事

中宮鎮魂日口以之皇后維懷妊猶行件

祭延長三年天德二年例也又掌侍有禱

之時以中宮掌侍為代官

中卯日新嘗會事 廢務

早且供御湯殿戌刻以前丁白者察為案入

內裏著青摺不令出卜之親王公卿及親

候於大忌幕時刻天皇幸神喜殿 不稱警譯

能是依廢務也少納言章主鈴大舍人等候驛鈴湯

輿出陰明門之間候大忌幕之親王以下乃

親司等皆立於各幕前 王卿立小 湯輿駁於

殿南階上湯輿長等相扶而候掃部露鋪儀

道此間小忌王卿立於西炬史屋南方天皇

降輿入自南扉西戶近衛閉南中門在右近

仗候南階西 左近西右近東 小忌王卿就座先是中

務補率侍從假座外記史等曰在座近來聞  
門主殿寮先設湯湯殿於寢側 天皇就之  
中務並入安版位於前殿 見近代之例不必置小忌王  
卿率并少納言侍從等出自掖門立於南中  
門西掖大舍人則門圍司就版位奏曰湯置  
案入 良年 官姓名等 謂親王以下 則門板  
申勅曰 禮 萬部圍司傳宣云姓名未案入 是  
文所指之今見年來之例 親王親柳管入  
每勅答但圍司傳宣如式

門外於南階跪於神殿戶外掃部官入傳

取次納言參後未共舉板枕案入侍從以下

大舍人以上昇湯置案入先是左右次將各

一人於壇下各解兵具置階 擗 昇殿取神殿

蒲片東西靡而懸鋪置侍供了之間初入湯

之王卿及侍從等分立於階東西邊事了引

還出 侍奉之間常奉府公卿脫兵仗但 亥一

刻所司供夕供神物次行事具見於內裏後

或至殿寮又供沸湯殿丑二刻供曉供神物  
撤脫了大舍人叫門王卿以下卑出沸疊等  
如入儀了王卿入自西掖門徑屏場南如初  
列立於西炬火屋南主殿寮進御輿天皇還  
本宮由輿出中和門之間近來次將問之大  
忌親王以下立幕前各對面還沸之後於南  
殿前左近次將問之各一名對面如常此夜  
天皇未歸本殿之間有由殿發豆  
如或者  
皇還云云

後有儀式可有伴祭而今所行者如此云又還沸之間近來大忌

陣式時相制於小忌陣程候是已遠式文也  
被化仰之由見延喜十一年十二月廿二日

延長二年十月廿一日清日記云

康中賜宴事 祿法曰正月七日

天皇御南殿左方近來列陣沸座定稱警蹕  
大臣著靴着瓦子內侍臨檢召人謝座昇殿  
執座次皇太子昇自日階謝座謝酒就座近

卿兵未開門圍司出於弓場殿居承明門東  
西掖大臣召舍人二声舍人告稱唯少約言  
就版大召宣召刀祔稱唯出召之親王以下  
衆人如常儀但小忌親王以下冬後以上一  
列入自承明門東廊次大忌親王以下冬後  
以上入自日廊次小忌大忌土位以上東西  
分頭祭小忌必用西廊大忌分異位重仍  
小忌冬後以於東西但神祇官為上  
上一列在前謝座謝酒若座了肉膳蓋供群

日起座供了復座主膳蓋供大膳蓋賜次供  
日貴酒次賜臣下王卿欲受盞而先拍乎  
次獻黑酒次第如先觸行一兩周回極奏歌  
笛獻御贊如常三獻後奉行酒勅使如例大  
獻於承明門外發高聲是日未字大歌別當  
親王已下殿徑東墻北西而出自承明門就  
東掖座是為勅具奇人亦之此間充兵清陣  
薦酒者於別尚款王云、別尚親王以下冬

舞舞臺南座奏一節了內并起座奏云召大

款別當某若不參既以當座大中納言勅許

了稱唯召參議仰之如酒使參後參作了進

於南贊子敷召某人官姓朝臣其處曰召你

酒勅使之既召作酒勅使之既者奉上作降

之交名更昇殿召作之外記尋問可為勅使者

并別尚者不文下殿而退了召作之大次歌人亦

進候於舞臺北頭或說云殿上作而小度或

而度一節了掃部女官四人各秉脂燭副南

廂柱而立也舞炬一出如式者可兼於舞

必不用舞臺舞了歌人退出撤床子木上下群臣

拜舞大花積祿并官奏目錄次大臣奏宣命

見參如常儀遺事又如例

廿日東宮鎮魂事

日日賜女王祿事

十五日奏給位祿目錄文事

下酉日賀茂臨時祭事命奏覽後召仗給之

天慶二年十二月一日有件祭而納云已  
上不參仍冬後頭名朝日給了

十二月

朔日同膳司供忌火湯飯事

同日神祇管如奉湯贖事起一日迄八日

同日諸補任入外記事依仁壽元年七月十日

宣而依仁壽三年六月十七日  
宣旨改日以十二月內進

上卯日大神祭事卯日三卯用中卯

三日因忌事崇福寺

五日親王冬衣服更三日

七日中務省申諸司冬衣服文事日六月七日

九日中務奏同衣服文更

十日奏法一事以口不可必有官奏近長二

十一日次祭事

同日神今食祭事行幸年自余作法皆不異

十三日預點元日侍從及奏賀未事

同日點荷前使冬後已上事

以上二事當日上卿於陣預定行外記令

進大問並視等但相加中務省解文舊老文

並水位以上歷名帳令冬後書已了令持外

記事向由在所付苑人未發聞未見之後還

給外記令施行

古人記云十二月十三日若大神祭使出五

及有臨殿祭者今日不可發荷前使老文云

是延喜御時定云云

荷前事

御佛名事

廿三日因忌事廢務以東寺

晦日奏瑞有益支

同日中務省進御藥事

同日縫殿寮奉荒世和世巾服事

同日神祇官奉荒世和世巾贖事

同日大祓事

同日東西文部奉祓刃事

同日追儺事

成刻案著承明門翼方幄座

兩儀座  
在廊下

中務並

取分配札進之上卿以下次第之見下

皆盡侍從以下座了是則各令知其分配之

方也次陰陽寮進挑弓矢等上卿以下各

持之東府公卿以下以件大舍人叫門圍司

傳宣儺王卷入之後上卿以下入自承明門

列立同肉去門三四許丈徑侍從內舍人肉

豎大舍人等皆任分配各列立其公卿之後

追儺之間手公卿以下各自承明日華木

巾昇出但北乃公卿以下渡市在所前庭至

玄耀門下外苗了今奉事

申政時見貞觀式

二月巳一點

自三月至七月辰三點

六月巳一點

自九月至正月巳二點

御服事

一大小諸神及季冬奉幣諸陵帛衣

十即位及元正受朝賀袞冕十二章

一朔日受朝旌政受蕃國使表并幣及大小

諸會黃樞深衣

一服二等以上親喪錫紵外記文三等以上

及諸臣之喪除帛衣外通用雜色衣

御書事

一詔書勅書及勅符等並用畫日

一詔書勅書等覆奏之文並書所

一論奏及諸衛擬舍人奏並用畫聞

詔書

侍中務省大少輔若不參之既承給之

覆奏事

大臣雖參入於大細言覆奏是依今文之

政但大細言不參之既大臣奏之中

唐虞之 天丁元年十二月五日

廢朝事

一陽虧有司預奏不視事

廿二等以上親及外祖父母方大月以上若

一散一位喪三日

一困忌日三等親百官三位以上表一日

雜穢事

一人死忌廿日

一改葬忌廿日

一傷胎忌廿日

謂四月已上其三月以下忌七日

一產忌七日

一六畜死忌五日

非忌限

一六畜產忌三日

一舉潔內吊喪問病忌三日

一吊喪問病到山作所遭三七日法事者當

不象入月裏

觸失火所者忌七日

一宮女懷妊者散齋之前退出

一宮女有月事者祭日之前退下宿廬不上

殿

一宮女懷妊并有月事有三月九月潔齋之

前退出

一甲處有穢乙入其處乙及同處人皆為穢

乙入乙處只一身為穢同處人不為穢乙

入丙處同處人皆為穢丁入丙處不為穢

六月十二月之次十一月新嘗祭齋之日

僧尼并重服怪服者並不冬內裏

小札祭官齋者內裏不齋其遺<sup>遣</sup>勅使祭者

齋又古人記云致齋前有穢之祀主上不

由出即於所司被召神事者

延喜十九年六月廿四日

定者并基御記

澤各服殤請暇未滿日被召入者待預

一宮城內一司有穢不可停廢祭

以上內裏

一仇御本命中宮東及朔日重日復日不可申

凶事

一仇觸穢惡事應忌者死限廿日產七日馬牛

及犬死五日產三日其喪宮及吊喪問疾

三日其神祇官尋常忌之餘司當祭時皆

忌娶但供奉諸司除人死產之外若吊喪

問疾及觸馬牛犬死產當日可預

御膳事

一仇僧尼及重服之人六月十一月十二月神

事之前不可祭內裏其餘祭唯可忌敬齋

之日又輕服者雖滿暇日而服未闋者敬

齋之日不得觸預神事及祭入內裏

一御服料圍

伊勢 白備 糸河 近江 表濃 備前

阿波

右六ヶ國進納俵帛系示

石見 越中 細長

右二ヶ國進納

一大帳八月廿日以前申送官

陸奥 出羽

右二ヶ國九月廿日為期

志摩 佐渡 太宰府

右二ヶ國太宰府五月為期

一朝集帳

五畿内十月一日 七道諸國十一月一日

申送官

一調帳

五畿内

伊賀 伊勢 志摩 尾張 桑河

近江 美濃 若狹 丹波 丹後

但馬 目播 播磨 美作 備前

能仰 淡路

右廿二ヶ國十月為期

遠江 伊豆 駿河 甲斐 毛彈

信濃 越前 加賀 能登 越中

伯耆 出雲 備前 備後 阿波

讚岐

右十六ヶ國十一月為期

相模 武藏 上總 安房 下總

常陸 上野 下野 陸奥 出羽

石見 安藝 周防 長門

右十四ヶ國十二月為期

伊豫 二月為期 但守和郡 土佐 二月為期

越後 佐渡 隱岐

右三ヶ國七月為期

正稅帳二月廿日以前申送官但

飛彈 信濃 上野 陸奥 下野

越前 能登 越中 越後 佐渡 十

今因四月為期出羽太宰五月為期

一不堪佃田者八月內申

一申損田十月內申

申大中納言雜事

減省雜物事 免除損戶交易事

置來的事

免除每道交易事

校田授口帳事

年貢御馬

諸國書生得度事

申請不動釵匙事

年貢御馬逗留狀事

改名改姓事

賀授神位事

補弩師檢非違使事 後代 六月

割公廨死因儲事

解却宿御事

大小兩領闕事

官人無故不上依病不上事

貢采女事

國營田事

開用不動事

歸御糧事

源氏閏月料米事

新委不動事

由佛名等師給度老事 准是奉正稅數春進年料米事

民部正計主稅省寮官人食料米事

不堪并損田等使勘定帳事 庸錦准調錦進事

諸條理支度事

覆勘條理事

年終新罪事

補太宰府十群司事

節祿事

除并每賣官舍事

齋院在前衣服事

申請口分田事

諸司諸國依思息千詔免除勘出雜物事

諸國停諸司大糧春宛正稅科用不事

已上卷

新詔事 若事重者奏

捕罪人事 若事重者奏

神舍官舍破損事

官舍破損勘錄損色事 下所司今

反度其  
後上奏

相捕雜物見案事

但不可以前司判補時

依雜事給責符事

勘判報符未到之間雜物暫勘出勘濟公文事

下雜物口宣事

但親王源氏衣服月料未行不前不申若式史誤申者及俗

交替實錄帳事

不與解由狀事

諸寺年分度者事

延喜十三年以後卷四年來依格不卷

勘知帳事

交替近期狀事

解由事

若从不暑中第一

追給雜物事

燒亡事

補諸社祢宜祝事

補定額寺別當三徑事

七大寺別當三徑徑者名同

補諸司仗長上事

補國掌事

式園解式并官給

郡司限闕之後復任事

并官給並改帳事

因司遭喪事

因司卒死事

補因分僧事

相撲人依病不上事

擬使主典申請事

擬使祭祿并供物事

勘職寫田地子使事

不堪并損田等預事

風雨旱

木之數

疫死地震

諸道得業生未行月料并時服事

釋真問者  
祿亦同之

衛士<sup>仕</sup>任丁煮物并進當仁料事

調物在前進餉事 補定額僧事

補年臣王事 贖物事

御齋會讀經事 補勅解由使史生書出

諸國中置押領使事

申一上事 式史誤申次上不與為吉例

雜物色替事 式史誤申次上不與為吉例

位祿王祿改年改國度 失符 大糧改申他國度

不堪并損田坪付帳事 二分一分大半損事

賑給百姓事 申請文替使事 外國

唐人耕著事 渤海客并異 國名同 給復百姓事

太宰府例進儲綿支

階業有勞僧未加位階事 僧德中延尸寺名

延曆寺出山僧未授滿位事

惟摩最勝兩會豎義僧未叙滿位事 華山寺

以上奏

大糧死囚事

弁史死所々別尚事

位祿王祿衣服死囚事

一上徑口有由暇者  
隨處分申次上

無介署解由事

出餉諸司季祿口宣夏

七月十月兩度大給事

年料未可進黑事

年料錢事

調使遠期事

節祿加祿事

一上有御暇者隨處分申次上

諸節會死諸司季祿未以事

正月元日七日十六日相撲召合九月九

日十一月新嘗會行幸時左右近來各二

百端 若百五十端 左右東門各端 若七十

左右兵衛各百五十端 若百端 左右馬廄

召合之暇隨狀定給

不堪佃田事

八月廿日以前進坪付帳九月一日申大

內五日申上七日奏

損田事

預言上損田十月廿日以前進坪付帳十  
一月一日大内五月中上七日上卷或停  
遣使免三分之二或遣使令實檢或進坪  
付帳言上可被免二分并一分大半損之  
狀或任申請被裁許或從停止其券報云  
有損可進坪付帳而不進上可返却者

九月風水損事

見弘仁格

絹二十疋

下大藏

綿一万屯

右今月十九日新嘗會新王以下五位以

上祿料彼省所請如件

承平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右大臣宣宣完之 右中弁藤原朝臣在衛奉

綿伍仟屯 下大藏

右今月十六日踏哥庭積祿料依例彼省

所請如件

兼平五年正月十四日

在大臣宣宜宛之在大少肉<sup>方</sup>大江朝臣朝保<sup>奉</sup>

是謂大宣旨

右并官下左右京

夫卅人職別十五人

右運今月十八日始修內裏帝修法裝束料

依例掃寮所請如件兩職承知以調任錢雇

宛

兼平七年九月十八日在大史檜前忠明

少內源朝臣相職

是謂小宣旨

在大史尾張宿祢言蓋停云大弁平朝臣時

望傳宣右大臣宣今月十九日新嘗會親

王公卿諸大夫已上祿宜以大宰府所進

絹作捌佰漆拾足但馬園所進佰參拾足

大宰府綿捌仟漆佰貳拾屯出雲貳仟零

伯屯等在下宛行但親王公卿等祿宜以  
阿波國所進在下宛行之者  
承平六年閏十一月二日少錄中臣國  
繼奉  
在大史坂上經行仰備大内平朝臣此望傳  
宣古大臣宣今日踏歌庭積祿綿以大宰所  
進内在下宛行者  
兼平五年正月十六日少錄麻績時奉

是謂口宣

右弁官下 大和國

應早令運進供御日次外樸料水四馱夏

右得主水司解備件水國々申請消失之由

謹所遣之氷壺大和國也望請曰准先例被

下宣旨宛用相撲料者大内言藤原朝臣扶

幹宣旨下知國宰早令運進者國宜兼知依

宣行之仍須每日卯刻以前全令運近用途

有期不得懈怠

景平七年七月廿三日左少史十市部

宿祢春宗

左少辨大江朝臣朝經

是謂國宣告

是謂國宣告

是謂國宣告

是謂國宣告

